丰台区众创空间认定（复核）申报

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众创空间的管理，引导众创空间健康发展并逐渐成长为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和《丰台区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修订）》(丰科信发〔2023〕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区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众创空间运营单位需是依法注册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并纳税的专门经营孵化机构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满1年，发起者和运营者要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拥有一定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建有企业与团队库（在孵团队、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服务机构库和重点项目库。

**运营管理能力**是对孵化机构的日常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孵化运营计划规划能力、服务团队管理能力、孵化机构服务能力、整合市场资源能力等方面，作用是把在孵企业孵化为毕业企业。

**专业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满足小型企业创办所需的基本服务能力，包括绝大部分硬件设施和少部分软增值服务能力；二是提供较深层次的软增值服务能力，诸如咨询、资金、市场开发、信息、人才培训，以及与外界的交流等。

**专业团队**由孵化机构内运营管理人员组成，应是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管理人员。

企业库（在孵企业与毕业企业）、服务机构库和重点项目库、品牌活动库按照区科信局发放的通知模板进行填写。

（二）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基础服务设施。

（三）建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在利用存量设施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通过投资与高附加值专业服务等实现获利。

（四）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通过提供借款和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是孵化机构利用种子资金或外部的金融服务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的资金服务等。

（五）每10家在孵企业或团队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及1名创业导师，并建立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及服务体系。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日常性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的聘任，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科技成果转化专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六）在孵企业或团队总数不低于10家，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孵化时间不超过36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48个月。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当年在孵企业及团队总数的15%以上。

（七）企业从众创空间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新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2.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3.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4.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5.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二、申报与管理**

（一）区科信局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区内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认定评审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发布丰台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名单。

（二）区科信局对区级孵化机构每2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条件与认定一致。复核不合格的孵化机构，三个月内提出再复核申请, 整改期不超过6个月,满足条件的可复核通过；未提出再复核申请或整改不满足条件的，取消其区级孵化机构资格。

（三）经认定的区级孵化机构的经营场地（地址、面积）、单位名称、运营主体、股权结构、经营方向、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月内向区科信局备案，由区科信局再次确认其孵化机构资格。

（四）区科信局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经营场地迁出丰台区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自迁出之日起取消其区级孵化机构认定资格；如孵化机构出现申报、复核不实或违规违纪等问题，区科信局将据实核查，对问题属实的取消其孵化机构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丰台区区级“众创空间”认定情况汇报》（详见附件1）；

（二）《丰台区区级“众创空间”申报书》（详见附件2）；

（三）《丰台区众创空间认定申报材料承诺书》（详见附件3）;

（四）《丰台区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含未注册公司创业团队）名录》（详见附件4）；

（五）《丰台区众创空间毕业企业名录》（详见附件5）；

申报书后附件清单明细如下：

（六）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申报单位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属委托经营或整体租赁的提供委托协议书或租赁证明复印件；申报单位孵化场地平面图复印件；

（八）众创空间负责人及运营管理团队名录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九）《获得创业孵化管理类相关证书情况汇总表》（附件6）

管理人员获得创业孵化管理类相关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服务机构库（附件7）

申报单位需提供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为在孵企业或团队提供服务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十一）品牌活动库（附件8）

申报单位举办标准化创业培训课程、品牌化活动、创业导师私董会、分享交流活动等创业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新闻报道等；

（十二）申报单位为创业团队/企业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统计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十三）申报单位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统计列表，附协议复印件；举办投融资活动的列表及证明材料；申报单位服务创业团队/企业获得融资的列表及证明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银行进账单等复印件）；

（十四）聘请创业导师列表，附合同或聘书复印件；

（十五）《丰台区孵化机构重点项目库》（附件9）

（十六）申报单位获得的相关资质列表及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七）其他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 - 与在孵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不少于10份;
    - 在孵企业技术及产品介绍；
    - 众创空间相关章程、制度等;
    - 众创空间以及在孵企业获奖案例；
    - 众创空间与入孵企业签订的免费使用宽带、互联网资源的相关协议。

（十八）运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含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和运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纸质材料要求一式一份，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并编排目录及页码，不同类型的附件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是哪一类附件。所有材料合并胶装成册，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根据申报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mailto: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qk@gk-hj.cn](mailto:zqk@gk-hj.cn)。

丰台区科信局

2025年10月20日